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吳宇全

主 文
吳宇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50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公訴蒞庭簡表、矯正簡表等，認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第一頁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